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洗文進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蒞奇律師

被 告 洗宜泉

訴訟代理人 洗義哲

被 告 洗稼璨
洗崇哲
洗崇仁
顏洗珊碧
洗岑瑾

洗紫絹

洗紫芬

洗紫春

陳祈瑋（即洗金滿之承受訴訟人）

洗文雄

洗煜明

洗湧俊

洗家□

洗家維

洗文舉

洗文智

洗文騰

01 古蘭芳
02 許雅棻
03 黃洗秋美
04 涂洗秋燕
05 洗秣穎（原名洗佳憶，即洗文輝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金蘭（即洗文輝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由陳金蘭、洗秣穎為被告洗文輝之承受訴訟人，由陳祈瑋
13 為被告洗金滿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應承
17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
18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19 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訴後，被告洗文輝、洗金滿
21 分別於113年11月4日、113年12月10日死亡。查洗文輝繼承
22 人為陳金蘭、洗秣穎（原名洗佳憶），2人均未拋棄繼承；
23 洗金滿繼承人原為賴彥霖、陳祈瑋，經賴彥霖依法聲明拋棄
24 繼承等情，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5 結果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7頁、本院卷二第
26 304-1、311至319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由陳金蘭、
27 洗秣穎為洗文輝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由陳祈瑋為洗金滿
28 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茲因陳金蘭、洗秣穎、陳祈瑋迄未
29 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金
30 蘭、洗秣穎為洗文輝之承受訴訟人，由陳祈瑋為洗金滿之承
31 受訴訟人。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杜依琰